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張祐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,3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嗣安泰銀行將因上開借款契約所生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4月8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7

01 0,000元，並立有信用借款契約書（證1），利息依該契約  
02 壹、四、（二）約定：前三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  
03 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且依契約肆、六之約定：如有任何  
04 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最後  
05 一次繳款日為94年10月17日，繳款金額為11,057元，至94年  
06 10月17日止尚欠本金579,337元。嗣安泰銀行於95年10月24日  
07 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  
08 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又於99年10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  
09 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又於  
10 同年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11 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而立新公司業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  
12 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安泰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  
13 權，已由原告概括承受。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，再次作  
14 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時點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 
1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9,3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  
17 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9 陳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  
21 權讓與聲明書、公告報紙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  
22 據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  
23 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  
24 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 
25 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  
26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 
27 及利息（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日，參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），  
2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林芯瑜